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41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华磊 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723-07-02-333042）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姆山前村公路边（租用武义茆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与调漆、洗枪、流平、烘干、丝印、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

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GB41616-2022、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text{t/a}$ ， $\text{VOCs} \leq 0.711\text{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5 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泉溪镇、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